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舒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45號、114年度執字第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舒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舒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

01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附表  
02 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3年7月15日下午5、6時許；編  
03 號1、2「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所載均更正為  
04 「是」)，而本院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  
05 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  
06 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  
07 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是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罪，二者犯罪時間相距5個多月，雖有段時間差距，然因其  
10 等罪質相同，犯罪方式亦同，並衡酌施用毒品案件之病患性  
11 因素，故得作為從輕量處之理由，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2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與其罪責相符。另附  
13 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  
14 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  
15 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16 四、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  
17 情節單純，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本院裁量  
18 範圍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19 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溫冠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附表：